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5月16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总账未发生变化。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219,368,8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99,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64,349,735.1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4,349,735.10/219,368,887*10=2.9334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33402元/股。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14,499,117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方案一致。
-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9,368,8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99,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14,499,117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总账未发生变化。
 -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4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9,368,8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99,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持有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份额时扣除,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类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日期较早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并适用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开始前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场外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中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景晓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 6.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宜,请仔细阅读《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应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 / 400-888-8566或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获取相关资料。
-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测试。

中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325.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16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实施方式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8.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和2024年5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概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12,500,9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对应回购的股数发生变化,最终以利润分配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5.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0,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2,500,9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限制应纳税所得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6月3日起,平安证券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2024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销售费率
1	001940	平安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2	001707	平安顺兴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3	001728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4	001795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5	001796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6	001923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7	001924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8	001925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9	001926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10	001947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11	001948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	001949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13	001950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14	001951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15	001952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16	001953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17	001954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18	001955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19	001956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20	001957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21	001958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22	001959	平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二、重要提示

-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列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

证券代码:0030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89,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的最高价为9.93元/股,最低价为8.50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5,522,505.98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逐步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3.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在授权范围内,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4年1月22日至

证券代码:00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68,26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61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17,490.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68,26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61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17,490.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